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運龍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位。譚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及其他亞洲股票市場私人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之實踐經驗。譚先生曾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華僑銀行擔任高級關係經理及於大華銀行擔任高級團隊主管，於亞洲市場業務開發領域累積經驗逾25年。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譚先生曾擔任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股份代號：D5N）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曾擔任騰龍國際集團（前稱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86.SI）的獨立董事。譚先生現為中國高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CGXF）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譚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譚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委任譚先生後，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嚴希茂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及譚運龍先生。